

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瀛湖镇天柱山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瀛湖镇天柱山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54盏太阳能路灯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恒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年瀛湖镇天柱山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成品垃圾房10座、40个垃圾桶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锋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锐树致远建设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8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。